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7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議於103年12月或104年1月加開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(以下稱藥物擬訂會議)臨時會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於103年12月10日(103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367號、(103)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10號、銷管(103)字第067號、研字第103063號及(103)西藥全聯會德字第050號聯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將於今(104)年第1季召開「全國藥品政策會議」，以及因應該部全面實施PIC/s GMP，本署須投入大量人力及充分時間，並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相關規定，辦理相關核價作業。因此，經本署於103年10月份與醫界、消費者、藥界及專家學者共同召開之藥物擬訂會議討論取得共識，同意103年12月份之會議停開一次。
- 三、貴會所提之建議，本署將視今(104)年2月藥物擬訂會議及專家會議之議案討論情形，以及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議事規範，加開臨時會議處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




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2015-01-12
10:33:23
電子文章
交匯章

裝



訂

線